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运函〔2016〕61号

##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 “全国消费促进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，助推供给侧改革，促进消费结构升级，商务部将继续集中组织开展“全国消费促进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16年4月1日—5月4日。

### 二、活动主题及目的

**活动主题：“增强供给能力，促进消费升级。”**

**活动目的：**通过开展行之有效、富有特色的消费促进活动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宣传推广品牌，深化交流合作，加强信息服务，引导生产供应，建立健全扩大消费长效机制，为增加市场有效供给、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求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作出贡献。

### **三、活动内容及形式**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围绕“增强供给能力，促进消费结构升级”主题，结合本地产业优势和风俗文化特色，因地制宜举办特色商品展、民族文化节、休闲旅游节等消费促进活动。要鼓励大型商贸企业通过农商联手、工商联手、银商联手、文商联手等方式，促进供需有效对接，建立长期、稳定的供销渠道，增加有效供给，提升供应能力。要搭建内外贸融合平台，引导出口企业拓展国内市场，促进出口商品与国内消费者对接。

### **四、活动要求**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展消费促进活动，充分认识消费促进活动对助推供给侧改革、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重要作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

**一要选好重点市区和企业。**各地要在全面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的基础上，选定 2 个市(区)作为重点地区，每个市(区)选择 10—20 家企业，重点跟进，精心设计方案，密切跟踪效果，及时做好统计总结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

**二要线上线下同时发力。**北京、江苏、浙江等地要积极与淘宝、京东、苏宁云商、我买网、1 号店等电商平台协调沟通，号召电商平台与各地重点活动有效对接，同步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，形成线上线下联合推广的良好氛围。

**三要推进消费促进月活动机制化。**各地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形成消费促进工作合力；要积极协调公安、工商、质检、食药监

等部门，加强市场监管；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和引导；要组织主要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活动影响。

**四要切实保障活动安全。**加强促销活动安全管理，完善促销安全预案，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确保消防、安全、疏散等设施完备畅通，标识鲜明准确，有效防范促销场所发生踩踏、火灾等安全事故。

请各地于3月20日前将活动方案报送商务部，包括重点地市名单、重点企业名单、拟开展活动内容等。活动结束后，请认真总结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，于5月23日前报送商务部。

联系人：市场运行司 李学勇、张豫军

电话：010—85093745、010—85093848

邮箱：lixueyong@mofcom.gov.cn



